



博士论丛

怀效锋 著

嘉靖专制政治与法制



48

湖南教育出版社

嘉靖专制政治与法治

怀效锋 著

责任编辑：姚莎莎

湖南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长沙展览馆路8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850×1092毫米 32开 印张：8.375 字数：170,000

1989年8月第1版 1989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

ISBN 7—5355—0788—3/G·820

定 价：4.75元

总序

在中国现代化进程中，一批学有功力、才华横溢、富于开拓精神的中青年学者正脱颖而出。他们或潜心于某一专题的研究，或驰骋于广阔的学术领域，其成就为中外学人所瞩目。他们中的一些人，已经或即将获得国内外的博士学位。为了及时反映和交流他们的研究成果，我们将有选择地、但又不拘一格地编辑出版一套《博士论丛》，专门用以印行哲学、社会科学、人文科学及有关毗邻、交叉学科的优秀博士论文或水平相当的著作。

当今知识更新之高论邀宠，信息爆炸之危言耸听，我们淡然于好新骛奇，无意于时髦文化的追求，这并非藐视各种新的尝试，实为强调学术根基之坚实。那些踏踏实实耕耘于学术之一隅、又心领神会于存在之整体的作者，才是我们最珍视的力量。我们惟愿为推进学术而效力。真正的学术，决非图一时一地之热闹，而需求有恒久性和世界性的作用。研习国故，不拘于考据、训诂，而要能通古今历史之至变，究人生社会之真义，启迪读者之心扉；治理

学术，则不限于述评、比较，要在体悟和理解中西文化之本源，与各民族宗师哲人交流。真正的学术是一种对话，不仅与国人、今人对话，与洋人、后人对话，而且不断提高对话的层次，就学术的进步来说，这是使我国民族文化立于世界之林的关键。创新而不止于移花接木，引进而不孜孜于搬弄新术语，首先要在学术上有深厚根基，然后才能开出自己的花朵。当然，这是一个很高的要求，没有多年自甘寂寞的艰苦劳作，是决不能达到的。但愿《博士论丛》的撰稿人与我们一起，逐步朝这个方向努力。我们相信，不屑于赶时髦、凑热闹的读者会理解我们的用心的。

“五四”运动后，也是一批青年人起而顺应世界文明大势，以新的眼光整理传统文化，移植西方文化，为中国现代学术文化奠了基，其中许多人日后成为学贯中西而又自成一说的名家。半个多世纪后的今天，在改革、开放的形势下，中西文化再次相遇和撞击，为中国现代学术文化创造性大发展提供了契机，而新一代的中青年学者在此大发展中，必将发挥其中坚作用。我们有理由期望，《博士论丛》的撰稿人中也会涌现出不逊于前人、无愧于时代的大学者。

《博士论丛》编辑委员会

1987年7月于北京

《博士论丛》编委会

主 编 叶秀山

副主编 周国平

编 委 (以下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 宁 王友琴 王润生 刘 东

苏 斌 何怀宏 张维平 姚莎莎

韩小蓀

本书责任编辑：王润生

目 录

序	张晋藩 (1)
1 引言	(3)
2 嘉靖新政时期法制的改良和整饬	(13)
正德弊政与法制废弛的状况	(13)
正嘉之际的内阁与新政的产生	(18)
内阁对法制的改良和整饬	(25)
调整刑事政策	(27)
平反忠臣冤狱	(34)
强调以律断狱	(37)
制裁乱政奸佞	(40)
恢复法司职权	(45)
整饬经济法制	(48)
法制改良和整饬的社会效应	(58)
3 明世宗强化绝对专制的法律手段	(66)
充分行使最高司法权	(70)
重案的最终裁决权	(70)

死刑的复核权·····	(75)
特别审判的直接裁决权·····	(77)
奉旨推问案件·····	(81)
严厉驾驭三法司·····	(82)
屡兴大狱扩张皇权·····	(90)
大礼议之狱·····	(90)
李福达之狱·····	(96)
陈洸之狱·····	(103)
张福之狱·····	(106)
张延龄之狱·····	(110)
滥施刑罚堵塞言路·····	(115)
灵活颁行大赦·····	(124)
彻底实行海禁·····	(132)
明世宗为什么厉行海禁·····	(132)
嘉靖年间的禁海法令·····	(136)
海禁的实施及其后果·····	(140)
4 专制法网的畸形扩张——厂卫参预司法 ·····	(145)
厂卫参预司法的原因·····	(146)
厂卫的司法组织与活动·····	(152)
厂卫的司法组织及其相互关系·····	(152)
厂卫的司法活动及其权限·····	(158)
厂卫与三法司·····	(180)
厂卫参预司法的后果·····	(182)
统治阶级内部冲突加剧·····	(182)
阶级矛盾迅速激化·····	(186)
5 专制法网的自然延伸——首辅和御史司法职能 ·····	(191)

首辅与司法	(191)
内阁制度与首辅的司法权	(191)
首辅司法权与皇权	(195)
首辅司法权与党争	(197)
御史与司法	(201)
御史的司法职权	(201)
御史司法权的行使及其效应	(206)
6 宗藩和宦官的犯罪与处罚	(214)
宗藩的犯罪与处罚	(214)
宗藩的概况	(214)
宗藩犯罪的基本原因及其类型	(218)
宗藩犯罪的司法管辖	(222)
宗藩犯罪的处罚	(224)
宦官的犯罪与处罚	(234)
宦官犯罪的司法管辖	(235)
宦官在诉讼中的地位	(238)
宦官犯罪的处罚	(241)
7 余论	(247)
主要参考书目	(253)
后记	(259)

序

张晋藩

明代是中国封建社会后期一个极其重要的朝代。深入系统地研究明代的政治法律制度，对于探索中国古代社会的发展规律，科学地总结历史经验，揭示封建法制的实质、特点及作用，从而批判地继承历史遗产，无疑具有重大的意义。然而，多年以来，对于明代法制史的研究尚嫌不足，有关的论著屈指可数。显然，这种状况亟需改变。

怀效锋同志撰写的《嘉靖专制政治与法制》一书，以嘉靖一朝为标本，对明代政治法律制度深入地进行了剖析，从理论和历史实际的结合上论证了专制政治与封建法制的相互关系和相互作用；并通过典型的案例和重要的司法活动展示了嘉靖王朝动荡不定的政治局面和险象环生的社会历史场景，揭示了嘉靖皇帝为了无限制地扩张皇权，竟然“变合法为非法，变非法为合法”，破坏了相对稳定的法制秩序，损害了封建法制的固有机制，加剧了统治阶级内部的倾轧，激化了社会阶级矛盾和社会危机，抑制了社会经济的发展势头。正如书中所深刻指出的：嘉靖时期的政治

昏暗和法制紊乱，造成了从此中国落后于西方的恶果。作者学风严谨，文风朴实，在详细占有大量史料的基础上，既采取了比较的研究方法，也注意到宏观与微观的结合；既努力揭示历史的必然性，也重视历史的偶然性的作用，对政治和法制进行了动态的研究和立体的考察，因而立论新颖，论证详实。正因为如此，专家们在答辩会上一致认为：该书不仅是中国法制史研究的崭新成果，而且也填补了明史研究中的空白；不仅对于全面地认识中国封建政治与法制的历史具有开阔视野的作用，而且对于肃清封建主义的残余影响、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具有鉴古明今的意义。该书是一部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和社会价值的优秀之作。

作为效锋同志的导师，深为他的研究成果而感到欣慰，适逢其新作问世，援笔为序。

1987年10月于北京

1 引言

公元1521年农历三月十四日，北京紫禁城内一片肃穆，明武宗在统治中国16年之后龙驭上宾了。此时此刻，葡萄牙人麦哲伦正率领五艘帆船航行在菲律宾群岛之间。西方航海家利用着中国发明的罗盘针穿过以他的名字命名的海峡，冲破太平洋的惊涛骇浪，实施环球航行的伟大计划。

诚然，麦哲伦并不了解中国明朝第11个皇帝明世宗朱厚熜刚刚登上宝座，开始了长达45年的嘉靖朝正朔。但是，他肯定耳濡目染了在那时仍居世界先进地位的中国科学技术和生产力。因为，早在麦哲伦的环球航行开始前100多年，郑和从明朝永乐三年（1405年）起就率领着巨大的宝船下西洋了。宝船长达44丈，宽18丈，航行历经30多个国家，开辟了中国通往南洋、印度、波斯、阿拉伯和非洲的航路。象征着15世纪中国人发达的科学文化和先进的生产力的船队在所到之处无不传留下灿烂的古代中国文明，使到过许多国家的麦哲伦叹为观止。令人遗憾的是，麦哲伦只活了

41岁，如果这位杰出的航海家不是在7天之后丧身，而能够活到公元1566年的话，那么，他或许能成为这一年东西方历史对比的见证人：西方吹响了尼德兰资产阶级革命的号角，而东方中国却在嘉靖皇帝统治了45年之后又落后了一大步。长生不老之药和神仙术未能改变嘉靖皇帝的气数，他在1566年归天，离开了疮痍满目的人间。

16世纪，在世界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尼德兰资产阶级革命的成功，宣告了西方资产阶级的崛起和资本主义的扩展，资本主义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使西方社会一日千里地赶上和超过了缓慢爬行的中国封建社会。尽管嘉靖时期中国资本主义萌芽正在生长，统治阶级中有识之士也在局部地进行改革，但结果仍然是整个封建社会停滞不前。社会矛盾日益激化，社会危机不断加剧，使得嘉靖一朝成为明代社会从中期走向晚期的历史阶段的转折点。

如果说整个明清历史是中国从先进向落后发生逆转的历史的话，那么嘉靖朝大概是一个关键。

16世纪以前，中国的科学技术在世界上一直处于领先地位。中国的生产力在当时是比较发达的。由于农业和手工业的高度发展，中国的农副产品和手工业产品的种类和数量远远超过其他国家，丝绸、棉麻织品、布匹、瓷器和铁器在世界市场上占有明显的优势。嘉靖时期是中国历史上资本主义萌芽取得显著发展的阶段，商品经济在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占的比重有了很大的增长，市镇人口激增；城市商业和手工业的规模日益扩大，手工业和农业分离；沿海商人有规模较大的海内外经营组织；官田已逐渐变成经营地主的民田，土地商业化的程度很高；“一条鞭”法的出

现，标志着货币税开始取代实物税，货币用银逐渐普遍，货币白银的储存也相当可观。总之，“嘉靖时代是社会生活显著变化的时期。”^①但是，历史发展的结果却表明，正是从嘉靖时代开始，中国与西方相形见绌，明显落伍了。

究竟是什么原因使中国落后于西方？固然，在新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开始萌芽、社会经济形态发生显著变化的历史条件下，封建所有制是阻碍社会前进的绊脚石；统治阶级坚持重农抑商的政策，实行闭关锁国，竭力维系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也是其中的一个原因。但是，以嘉靖皇帝为首的统治阶级利用所掌握的专制权力，建立极端专横的法制，强化君主绝对专制，无限扩张皇权，加强对统治阶级内部制约君权的力量的打击和对人民的钳制，不断摧残资本主义萌芽，延缓社会阶级的分化，使国家政治权力成为社会经济发展的桎梏，严重妨碍了社会的进步，这却是不能忽视的重要原因。大量的事实雄辩地证明：专制政治与封建法制对社会经济和思想文化的桎梏，造成中国封建社会的长期延滞，导致中国在16世纪开始明显落后于西方社会。

政治是经济的集中体现，又对经济的发展具有巨大的反作用。国家政治权力对经济发展的反作用归根到底有二种，即沿着经济发展的同一方向起作用 and 逆着经济发展的方向起作用。在起第二种反作用亦即“逆向反作用”时，政治权力越集中对经济发展的损害就越严重。

历史充分表明，嘉靖时期的法制作作为专制政治的附属，

^①侯外庐：《中国封建社会史论》等254页。

既受政治的支配，又与政治相辅相成，成为明世宗施行绝对君主专制政治的得力工具，对社会经济的发展起了重大的逆向反作用。

明世宗在长达45年的专制统治过程中，按照专制政治的需要破坏了封建法制的相对稳定，造成了嘉靖时期极端专横和紊乱的法制。尽管儒生官僚在嘉靖年间尤其是嘉靖初年，力图匡救时弊，矫正专制政治的盲向运动，但终究难以与皇权抗衡，无法改变嘉靖法制的基本模式。我们无须以封建社会早期阶段秦汉和封建社会中期阶段唐宋的法制作“参考系”，只要拿嘉靖法制同明初法制稍作对比，就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在专制政治权力的支配下，嘉靖法制具有奉非法为合法、变合法为非法的特殊性质，皇帝肆意践踏并且废弃了正常的封建法制，而代之以极其专横的法制，这在中国古代法制史上也是罕见的。

通观嘉靖法制，一方面它具有封建社会晚期法制的基本特点，对隆庆、万历、天启、崇祯四朝的法制产生了直接的影响；另一方面它受到特定的历史条件的制约，带有嘉靖时期专制政治的烙印。嘉靖法制对晚明社会的影响很大，以致于清代著名法律学家沈家本在《历代刑法考》一书中分析了明代法制之后，竟断言嘉靖法制的专横是决定明朝灭亡的起因。因此，把嘉靖法制作为标本进行剖析，揭示封建统治者运用法制实行专制统治的手法和效果，对嘉靖专制政治与法制的相互关系及相互作用进行系统而深入的研究，揭露封建社会晚期专制政治的腐败和黑暗及其法制的专横和紊乱，有助于加深对封建社会晚期法制的认识，有利于加强对封建专制主义的批判，便于彻底肃清封建主

义残余在现代中国社会生活中的影响。有鉴于此，笔者不揣浅陋，谨以本书作为引玉之砖，期望能够促进研究的深入展开。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洪武年间颁布的基本法典《大明律》通行于有明一代，历朝宗之莫改，嘉靖一朝当然也不例外，所以本书论述的重点不是静态的法律条文，而是动态的司法实际，并且以专制政治与法制的互相作用为主线贯穿全文。

本书的结构和要略如下：

第一章为引言。

第二章论述了嘉靖新政时期内阁对法制的改良和整饬。

嘉靖新政时期的法制与其后的法制状况明显不同。新政时期的法制是统治阶级对政治进行自我调节的产物，是在明世宗的绝对专制政治尚未发育成熟条件下短期得到强化的稳定的封建法制，它与明世宗建立的专横法制所起的历史作用大相径庭。为了便于在宏观上对法制的稳定状态和法制的紊乱状态进行必要的比较，第二章用较多的笔墨论述了嘉靖新政时期法制的改良和整饬。在回顾了正德时期(1506—1521年)的主要弊政与法制废弛的状况之后，说明了法制的改良和整饬的迫切性、必要性，对内阁首辅杨廷和开创嘉靖新政、进行法制改良与整饬的主观努力和客观条件进行了分析。以杨廷和为首的儒生官僚为了缓和严重的社会危机，经过酝酿和准备，抓住明武宗逝世、明世宗以藩王世子入继大统的有利时机，推行了嘉靖新政。内阁在总揽朝政的37天中，从调整刑事政策，平反忠臣冤狱、

强调以律断狱、制裁乱政奸佞、恢复法司职权、整饬经济法制等方面改良和整饬了法制。明世宗即位之初，需要内阁的支持，再加上内阁对法制的改良和整饬收到了良好的效果，已经形成了一种惯性，他自己久居藩邸，也深知正德弊政的严重危害，因此亲政之后沿着内阁开辟的道路走下去，继续推行新政，充当了新政的配角。

嘉靖新政时期法制改良和整饬的积极社会效应表明，虽然封建统治阶级就总体而言，不能自觉调节阶级关系和主动顺应经济发展的自然态势，但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能够局部调整阶级关系，使政治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当统治阶级中的健康力量压倒腐朽力量时，能够建立比较稳定的法制。比较稳定的封建法制除了镇压敌对阶级的反抗的职能之外，也具有缓和社会矛盾和调节人们相互之间关系的职能，以及调整生产关系、干预社会经济活动的职能。法制处于稳定状态时，能够保障经济制度的实施，促进生产和经济的发展，处于紊乱状态时其作用则完全相反。封建社会中以国家利益为重的儒生官僚在政治生活中居于主导地位并能够制约皇权的无限膨胀时，就可以导致政治相对清明和法制相对稳定。对统治阶级内部不同的集团和层次及其代表人物的政治主张和行为，以及法律思想和活动，应当具体分析，分别予以恰如其分的肯定或否定。帝王将相，概莫能外。

第三章对明世宗强化绝对专制的法律手段进行了深入的剖析和全面的考察。

历代帝王都以强化君主专制作为政治行为的根本目的。明世宗既没有太子继位的皇帝所具备的有利条件，又

面临着内阁权力的迅速上升，他比列祖列宗更加迫切需要巩固九五之尊的地位，不断扩张皇权。嘉靖时期特定的君臣关系和政治氛围，以及明世宗刚愎自用的性格，使得他紧紧地抓住法律的利剑，逼迫他的臣民就范。该章把历史的偶然因素与必然因素结合起来，说明皇帝司法活动的动因，从充分行使最高司法权、严厉驾驭三法司、屡兴大狱扩张皇权、滥施刑罚堵塞言路、灵活颁行大赦、彻底实行海禁等方面论述了明世宗强化君主绝对专制的法律手段。

皇帝的最高司法权主要有：重案的最终裁决权，死刑的复核权，廷审、圆审、热审和大审等特别审判的直接裁决权，奉旨推问案件的裁决权。明世宗充分运用最高司法权控制着全国的司法。由于三法司不能完全按照皇帝的意志行事，明世宗经常借故惩罚三法司官吏，严厉驱使他们为专制政治效劳。为了扩张皇权，明世宗连续炮制了冤案大狱，打击统治阶级内部的各种异己势力，通过严刑峻法，造成了“威柄在御”的政治局面。专制政治下的劝谏是臣僚开药方医治弊政的主要方式，对皇帝的批评是极其有限的，然而明世宗不允许官吏对他的倒行逆施提出半点不同意见，对劝谏者滥施刑罚，拒绝了统治阶级内部有识之士对统治危机的自救，使国家机器盲向运转，使社会丧失了应有的生机。在皇权尚未强大时，明世宗需要集中力量打击统治阶级内部的异己势力，因而对下层官吏和民众实行宽刑恤录的让步政策，频频大赦天下，嘉靖前半期就创造了明代大赦次数的最高记录，但对大礼仪中获罪的官员却不予赦免。嘉靖后半期，皇权相当强大，明世宗就不再颁行大赦。为了维护专制政治的社会基础，明世宗严厉禁止私